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租借規章

110年7月8日第1屆第6次董事會議訂定  
110年9月29日第1屆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  
111年12月27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第一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推廣流行音樂及促進藝文活動之目標,並有效管理本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以下稱場地),特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表演廳場館僅提供商業拍攝(未提供硬體設備),如需使用表演廳場館之演出設備,請參照「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辦理。

第三條 場地收費及使用範圍請參照本中心官網,可租借時間請先洽詢本中心再辦理申請。

第四條 場地之租借時段為 08:00 至 22:00;22:00 至隔日 08:00 之夜間時段,需另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租借,費用依原每小時計費之 2 倍計算。

第五條 本規章所稱日數,以日曆日計算。

第六條 使用類別

- 一、一般活動:活動類型優先以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使用,可搭配產業、商售、教育、公益等。
- 二、影視拍攝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未經本中心同意拍攝之畫面不得播出或發行;一般個人保存之拍攝不在此限:
  - (一)商業拍攝:平面、網路、電影、電視之戲劇與節目、廣告、音樂影片、Youtuber 等商業性拍攝,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依收費標準收費。
  - (二)一般攝影:婚紗攝影、媒體採訪、學術參訪及本中心專案核准之拍攝,需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後免費。
- 三、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取得正取檔期之租用單位,得依本規章申請並檢附活動企劃書,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給予租借優惠。
- 四、政府單位、南基地營運進駐單位、設籍於南港或內湖區居民,為宣傳城市形象、推廣文化藝術等公益或非商業目的,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給予租借優惠。

第七條 申請資格與流程

- 一、申請資格:

國內立案登記之公司、法人、團體或機關學校；自然人須為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在台居留證之外國人。

二、申請流程：

申請人須填寫「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租借申請表」(參官網)，並檢附申請資格文件及活動企劃書(含申請人介紹、活動內容規劃、場地使用計畫等)。

(一)一般活動：申請人應於租借日前 60 日提出申請。

(二)商業拍攝：申請人應於租借日前 14 日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有缺漏，經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放棄申請。審核結果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四、申請文件送件：以本中心收件日為憑，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掛號郵寄或快遞至

115 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場館服務部(註明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申請)

電話：02-2788-6620

五、本中心視申請內容，得要求申請人協同相關人員至本中心進行現場會勘及召開技術會議說明活動內容。

第八條 簽約與繳費

一、通過審核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

二、一般活動需於 7 日內、商業拍攝 3 日內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保證金於租借期間結束後，經本中心確認申請人無違反本規章及契約相關規定，且相關費用繳清，無待解決事項，申請人即可申請無息退還。

三、本中心僅接受銀行匯款或電匯，帳戶如下：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銀行代號：0041078

帳號：107001023188

帳戶名稱：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四、申請人請於付款後，將匯款單據或轉帳證明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並妥善保管相關證明以供核對確認。

第九條 異動或取消活動

一、申請人如不能按原訂申請時間進行，一般活動應於租借首日 14 日前、商業拍攝應於租借首日 7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改期或

取消，經同意始可執行，活動內容有變更者亦同。除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核定外，前述異動以一次為限，否則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且本中心有權終止其場地租借權。

二、若遇不可歸責雙方之不可抗力事件致活動須取消，申請人可向本中心另議檔期。如因檔期關係無法改期，可向本中心申請退還已繳之所有費用。

三、遇有公務需要、場地維修、不可抗力之情況或依法令規定，本中心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如因而取消活動，本中心將退還其已繳之所有費用。

#### 第十條 使用限制與規範

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不得涉及政治議題或宗教佈教。

二、申請人若需於廣場或其四周擅設牌樓、旗幟、布置文宣時，須經本中心同意並依指定地點張貼、懸掛。

三、一般活動請妥善規劃場地動線及配置圖（含舞台、視訊、燈光、控制台、發電機、工作人員休息區、服務台、醫護站、流動廁所、垃圾集中處）等相關位置。

四、租借期間以 7 日內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向本中心申請許可。

五、申請人於租借期間需符合「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標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音量規定，且於 10:00 以前與 22:00 以後，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六、為供展演而搭設臨時性建築物者，須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並提供本中心相關許可文件，始准予搭設。

七、申請人於租借期間應僱用保全人員到場工作，且保全人員需負責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並接受本中心之指揮監督。

八、申請人應自行承擔租借期間之財物保管責任，視情形加派保全保管財物，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九、申請人應負責租借期間之場地清潔秩序，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本中心各項設施，如有毀壞、污損或其他破壞情事者，應由申請人負責修復或賠償。

十、本中心提供基本電力，未經同意，申請人不得私自外接用電或架設相關器材。

十一、本中心區域為禁航區。如使用空拍機，須遵循「民用航空法」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實施要點」之規定，並提供本中心相關許可文件，核准後始得執行空拍作業。

十二、依照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本中心全面禁菸(除指定吸菸區外)，並依其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中心禁止使用舞台特效煙火、明火、高空煙火等危及本中心安全之行為。

十四、申請人須依循戶外活動舉辦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妥善規劃緊急避難疏散動線，以維護安全。

十五、申請人應以其名義為被保險人，於租借期間為活動內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應依「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規定辦理，保單副本至遲應於場地使用首日提供本中心備查。

十六、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現金交易者，應依法規開立統一發票。

第十一條 本規章為場地租借契約之一部份，申請人未遵守本規章規定即視為違約，若因而致生行政裁罰或民、刑事損害賠償或其他損失，概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補)償，且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回。

第十二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其他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解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